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林倖

電話：02-23713261分機6719

傳真：02-23315740

電子信箱：jey123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廉字第11400008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100000F_11400008660A9D_ATTCH19. pdf、
A11100000F_11400008660A9D_ATTCH22. pdf、
A11100000F_11400008660A9D_ATTCH2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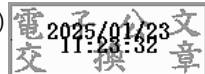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訂定之「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」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1份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因與民眾權益無關，故不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外版。
- 二、旨揭方案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除外)

副本：法務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法務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最高檢察署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署白檢察官忠志(含附件)、本署沈檢察官念祖(含附件)、本署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署文書科廉股(含附件)



第三科 收文:114/01/23



1140023843

有附件